“念恩大妈”徐兰芳 再证崇德向善的民间力量

易其洋

15年前，26户村民资助4650元，帮助身患重病的丈夫治病，这份情意，她一直记在心里。今年大年初六起，她推着平日里做小生意的板车，拉着儿子批发来的八宝粥，拿着皱巴巴的“账单”，一家一户去偿还欠款，表达谢意。这些天，鄞州塘溪的66岁大妈徐兰芳的这个“一点都不惊心动魄”的故事，在许多人的微信朋友圈刷屏，深受感动的网友们亲切地称她“念恩大妈”。徐兰芳和村民的故事传开后，从宁波到全国，媒体争相报道，读者纷纷点赞。

没有借条，15年过去了，当初资助过徐兰芳的村民，好多早已不记得这回事了。再说，现如今，几十元几百元钱，就算徐兰芳不还，恐怕也不会有几个人去讨要。对于村民们来说，当年帮助徐兰芳一家，纯粹是一种发自内心的道德自愿，不指望她还账，也不图啥回报；而对于徐兰芳来说，村民们凑钱帮助自己，虽说不图回报，但“这些都是恩情，不能忘”，家里一宽裕，就必须还账谢恩。

尽己所能，扶危济困，而不是作壁上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做人的基本品德。知恩感恩，念恩报恩，而不是忘恩负义，就像网友所说，“是对当初伸出爱心之手的人的最好安慰和回报”。这是一种良性互动，也是一种爱心循环。它能让施恩者强化自我肯定，也能让受恩者完成自我升华，更能让旁观者深受感动，让随行者义无反顾。“念恩大妈”徐兰芳和村民们之间的故事再次说明，民间蕴藏着崇德向善的巨大力量，一有时机和需要，便会爆发出来。过去是这样，现在仍是这样。因此，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并不识字、没见过啥世面的徐兰芳，会有如此义举。

就像一位网友所说，这只是“小小一件事”，故事的主人公也都是普通百姓，却能让那么多网友、读者“禁不住泪流满面”，有那么多媒体争相报道。只能说明，它所传递的人与人之间的那份真情，触动了大家心里“最柔软的地方”。这看似反常的现象，却有着正常的理由：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潜藏着真善美的因子，崇德向善，希望人与人之间真心相待、真情相处，本就是大家的内心渴盼和精神需求。只不过，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许多人将自己的爱心“冷冻”了起来，将自己的善行“隐藏”了起来。“念恩大妈”徐兰芳的“暖心故事”，犹如涓涓细流、缕缕春风，一下子冲决了大家心中的“冷漠”块垒，激活了一颗颗“沉睡”的爱心，刹那间便汇成了滚滚暖流。

几乎全民参与的“慈善一日捐”、2300多市民6天为患重病的青海女教师罗南英捐款60多万元、连续多年举行万人捐助贵州贫穷学子公益行动、从1999年开始匿名累计捐款859万元的“顺其自然”，为同村罹患恶症的小女孩捐出了48%肝脏的林萍……多年来，在宁波这座城市，一次一次上演着普通百姓崇德向善的故事。也正是这种民间自发性和自觉性，让“爱心”在宁波的每一次跳动，都能得到积极回应，掀起爱的波涛。这也是宁波赢得“爱心城市”之名，连续四次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根基和源泉。

“念恩大妈”徐兰芳的故事又一次说明，无论一个村庄、一座城市，还是一个国家，当一个个崇德向善的故事接连上演，当越来越多的人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感受到淳朴、善良、厚道、真诚、无私、勇敢、坚强、忍让、自尊、乐观、识大体、顾大局、知恩图报、施恩不图报等力量，并深受感动、真心认同之时，就是对真善美的传递和壮大，就是在共同谱写崇德向善的雄浑乐章。

我们的国家现在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许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需要帮助的人还有很多；在我们的生活中，有许多真善美的故事，也有不少假恶丑的行径。就像有人说的，不只是坏东西、疾病能够传染，好东西、爱心也能“传染”。现在，信息越来越丰富，传播越来越便捷，无论是个人、媒体还是政府，及时发现和用心传播普通百姓崇德向善的故事，它们就能产生巨大的“传染”效果，让真善美在人们心中“流行”。“念恩大妈”徐兰芳的故事，就是一位村民“心有所感”后，发到微信朋友圈，从而引起广泛关注的。

正如一名网友看了“念恩大妈”的故事后所说，“愿这样的感恩之情，能温暖更多人的心”。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人间真情并没有衰亡，更不可能消失，只是现在更需要我们去唤醒、去引燃。我们有必要充分肯定、积极传播所有真善美的故事，把一份份“崇德向善”的力量展示出来，汇聚起来，一定会让人们的心灵因感动而净化，因震撼而升华。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浙江试水国家赔偿追偿制度具有破冰意义

殷国安

将于3月1日起实施的《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指出，各地要将国家赔偿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对责任人如何追偿进行了细化规定，推动浙江国家赔偿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开展（2月13日《新华每日电讯》）。

浙江出台这个文件，主要是针对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各地存在国家赔偿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普遍不足，所以要求将国家赔偿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存在对国家赔偿案件责任人追偿、追责难等问题，因此对责任人如何追偿进行了细化。可以说，这样的规定具有破冰意义。

《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但这一规定出来以后，就没有落实过。包括最著名的冤案，如赵作海获赔65万元，佘祥林获赔90万元，张高平叔侄获赔220万元，呼格案获赔206万元，黄兴、林立峰、陈夏影获赔537万元，直到最近的聂树斌案，无一不是由纳税人全额埋单，我们没有看到向责任人追偿一文钱。

“追偿”制度为什么成了一张无法兑现的法律白条？有人分析了多方面的原因，一是行政司法机关的上级不愿意追究其下级人员的责任，放弃法律规定的追偿权，而以纪律处分代替，乐得由财政埋单；二是我国还没有出台国家赔偿责任者的赔偿标准，特别是在财政部《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中删掉了关于赔偿标准的表述；更重要的原因是，对于“追偿”问题，现行法律只有一句原则性的表述，远不能解决具体落实的一系列问题。这就需要对“追偿”制度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才能让条文具有操作性。

而《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对追偿相关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从该法规看，追偿比例根据违法性质、损害后果以及被追偿人过错程度等因素确定。追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国家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倍。国家赔偿涉及2个以上责任人的，分别确定追偿比例和追偿金额，合计追偿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国家赔偿费用。由此明确了追偿依据、追偿标准和追偿责任区分等三项重要的国家赔偿追偿原则。此规定马上就要执行，我们应该很快就能看到实行追偿的具体案例了。

浙江的做法，为执行法律提供了一种思路：当法律的某个条款落实遭遇难题，就应该在法律的原则规定之下，通过地方立法进行探索，而不是总等待上面的规定出台。而当多个地方探索之后，也就为国家出台统一规定提供了条件，有利于国家层面的法律制定。这其实正是“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的工作方法。希望更多地方能对此进行探索，然后国家层面总结推广，如此，可望全面落实追偿制度。

『海口规矩』其实是不守规矩

肖 华

2015年3月，国务院发文取消了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证事项，其中包括：室内装修企业经常需要办理的“装饰项目经理”和“室内设计师”等多项资格认定。近期，海南省海口市却以红头文件的形式，要求市内的装修从业人员，必须在“海口市室内装饰装修协会”办理诚信档案，前提条件就要获得这些2015年就已经被取消的资格认定（2月13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国家明令取消的“装饰项目经理”和“室内设计师”资格证，在海口死灰复燃，当地政府部门有关人员的解释是“来海口就必须遵循海口规矩”。一边是国家的规矩不遵守，另一边却要人遵守所谓的“海口规矩”，这样的“按规矩办事”其实是不守规矩。

任何地方规矩都要服从国家规矩，不能和国家规矩相冲突，这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道理。如果连国家规矩都不遵守，各地推出自己的规矩，不但会造成政令不畅，还会造成行政打架，增加社会运行成本，那不是乱套了吗？

国家取消不必要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降低就业门槛，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现在有的行业资格认定过多，有的职业资格根本不需要，完全可以通过市场手段来调节，根本不需要职业资格准入。

一些部门设立不需要的资格认定，很大一个原因是看中了经济利益。一旦什么行业需要职业资格准入，就需要通过职业资格考试，而考试就需要收费。此外，还有培训、发证、年审等，这些对有关部门而言，是实实在在的好处。就拿海口这次设立的“装饰项目经理”资格认定来说，一个项目经理，培训就要1800元，需要项目经理证的有近万人，这是多么大的一块“肥肉”！

一个地方和单位要守规矩，首先要守国家规矩，然后才能立起自己的规矩。一个地方和单位如果连国家规矩都不遵守，自家的规矩定得再多，也是不可能有权威性的。当然，海口有关部门也不敢直接违反国家规矩。他们知道作为政府部门是不能收费的，所以把具体事项交给了自己的所属“协会”。政府部门下发文件，所属协会认证收费，这就是他们逃避国家规矩的招数。

画里话外

据2月13日浙江在线报道：2月11日傍晚，台州市仙居县埠头镇埠头村发生了一场火灾，大火烧了六七个小时，17间老民房损毁，所幸没有人员伤亡。调查组认为，孔明灯可能是造成火灾的罪魁祸首。

郑晓华 文
张书信 绘

此灯堪比燃烧弹，罔顾禁令偏上天。靠它许下自家愿，却让别家遭大难。
单靠呼吁手太软，当查流通制造源。典型案例应严判，防止祸患再重演。

旅游执法就该没有下不为例

魏文彪

2月10日，“丽江市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发展水平工作推进会”召开。丽江市委副书记、市长郑艺表示，在强化公众监督的同时，要建立健全整治制度，严格追究部门、辖区内出现的问题，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人员和经营主体均采用“仅此一次，无下不为例”的整治方式，并按定格上限处罚（2月13日新华社）。

近些年来，包括云南丽江在内的各个旅游城市时有旅游投诉事件发生，不仅相关游客权益遭受侵犯，而且也令相关旅游城市的形象与声誉受到严重影响，妨碍这些旅游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尽管部分旅游投诉事件事后得到了公正的处理，但其产生的影响，依然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得到消弭与挽回。

从这个意义上说，旅游执法部门对实施侵害游客权益行为的商家与人员讲“下不为例”，不依法予以严惩，实际上会纵容侵害游客权益行为再次发生。旅游执法部门唯有对实施侵害游客权益行为的商家与人员予以严惩，发生一次、严惩一次，“无下不为例”，经由严格监管、严格执法，杜绝侵害游客权益行为发生，才能令当地形象与声誉得到切实的维护。

需要看到的是，部分旅游城市之所以时有旅游投诉事件发生，说到底是因为当地相关管理部门一定程度上存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现象。如果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能够切实严格监管、严格执法，也就不会有商家与人员敢于实施侵害游客权益行为。所以，杜绝侵害游客权益行为发生，除了需要对实施侵害游客权益行为的商家与人员予以严惩，还应当对那些存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执法部门责任人实施严厉问责，尤其是要严惩嚣张商家“背后的人”，严打商家实施侵害游客权益行为背后的腐败。

丽江召开千人大会整顿旅游市场，提出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人员和经营主体均采用“无下不为例”的整治方式，切实维护丽江旅游的良好形象，无疑是一种积极现象。而在笔者看来，更为重要的是，必须把会议精神与要求切实落到实处，落实到平常的旅游执法工作当中去，化作各管理部门严格监管、严格执法的切实行动。如此，广大游客的权益才能真正得到切实的维护，当地旅游形象才能得到有效的维护，并促进当地旅游事业发展。

让群众少跑腿政务信息要去“壁垒”

新华时评

新华社记者 陈 灏

结婚两三年户籍上还是未婚、社区办事拿着户口本还需要小区开业主证明……长期以来，分散在各个政府部门之间的公民信息像一座座孤岛，缺乏资源共享，无形中导致了各种无效跑腿和奇葩证明。

人们从出生、上学到工作、结婚生子，一生需要登记的信息种类繁多，分散掌握在教育、社保、公安、计生、税务、民政、住建、金融监管等部门手中。窗口部门各管一摊，当某项业务涉及本部门不掌握的信息时，往往需要办理业务的群众跑到其他部门开具各种证明。

对办事群众而言，这种现象极大地降低了办事效率。“政府部门动动嘴，群众办事跑断腿”不是玩笑话。部门之间信息不通，是“证明你妈是你妈”等奇葩证明层出不穷的根源。

对政府部门而言，“信息孤岛”的存在，导致政府工作人员需要大量审查书面材料，审批效率受到影响；各个窗口部门需要花费大量资金建设和维护数据库，造成财政资金重复低效使用。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政府部门业务办理效率明显改善。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需要政府部门运用“互联网＋”思维，将各部门掌握的公民信息集中到同一个数据库，按照业务范围授权相关部门查阅和使用，让群众享受到更高效便捷的服务。

一些地区已经展开了有效探索，并取得了良好效果，但普遍性消除政务“信息孤岛”并非一蹴而就，首先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为开放信息疏通障碍，还要破除各部门利益割据造成的资源死角，并且需要跟进相关技术。

困难总会有，办法应更多，只有切实从百姓利益角度出发，社会资源才能盘活，百姓生活才能更便利，社会经济活动也才能更活跃。

（新华社济南电）

热点@微评

本期主持 杨继学

据2月13日《东方今报》报道：2月5日凌晨，河南新密市一中学生骑车时不慎撞上了路边停靠的宝马车，车主当时不在场，他只好将道歉信和寒假打工赚来的311元钱，用信包着塞进宝马车的车把手内。事后，宝马车主不但没有要求任何赔偿，还委托家人送来1万元现金，给他当“助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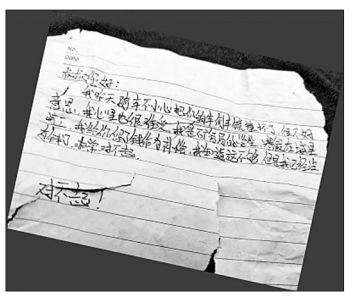

点评：事实上，学生只是做了他该做的。舆论点赞，一则因为相对于屡屡发生的弄虚作假、逃避责任等现象，他的诚实弥足珍贵，一则反映人们对诚实品质和担当精神的认同和呼唤。

@管理岗：很欣赏宝马车主，这笔钱花得值。

@灌篮高手：但愿经过社会这个大染缸后，这个学生不忘初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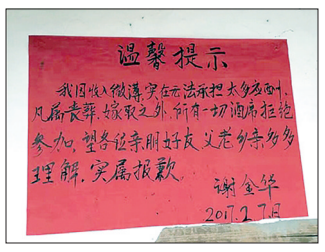

据2月13日《重庆晨报》报道：36岁的谢金华是石柱县桥头镇赵山村的一名乡村医生。春节前后，他“吃”了31次酒席，送出了4600元，接近他两个月的工资。为此，他托人写下了“拒绝无事酒”的告示。

点评：人需要融洽的社会关系，但靠吃吃喝喝与金钱往来，无疑是步入了误区。没有节制、没有原则的人情酒，不仅是经济负担，也是精神、精力负担，应该自我减负。当然，这需要勇气和智慧。

@客单价：虽然每次花费不多，但抵不住量大。

@逢简水乡：熟人社会有好处也有坏处。

据2月13日《每日经济新闻》报道：2月14日临近，鲜花市场价格拉涨，催生出“天价玫瑰”，其中厄瓜多尔进口玫瑰批发价甚至出现了1500元一束的“天价”，每支均价达60元，而国产玫瑰的批发价最高只有5~6元/支。

点评：特殊的日子里，总有人“只买贵的，不买对的”，因为他们想送出的并不只是花。羡慕进口玫瑰的“天价”，那就有必要反思，国产玫瑰如何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尽可能提升附加值。

@看风景：物美价廉、薄利多销也是竞争之道。

@哥俩好h：两情若是真挚，买啥都是好的。

据2月13日《南国早报》报道：云南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大调村贫困户覃扬，去年领到政府扶贫鸡苗，养了280多只“七百弄土鸡”。当时工作人员称，“等鸡养大了，会有相关人员来收购”。现在，鸡已长大可出笼销售，可鸡商并未前来订购。饲养这么多的鸡每日花销不小，他表示已无力承受。

点评：扶贫工作是很细致的活，扶贫项目往往需要“扶上马，送一程”。如果只是为了完成任务，只管开头，不管结果，那就不光会让扶贫效果大打折扣，也势必影响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给点力：扶贫应该因地制宜、因人制宜，不宜一哄而上。

@格林函数：送鸡苗是政府行为，卖鸡却是市场行为，两者不接轨，问题就来了。